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東杰

電話：06-3901202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dxtongjay@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41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該署）「110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0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0256號函辦理。
- 二、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鼓勵教師跨校、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爰由該署擬定旨揭實施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每1團隊應由3位（含）以上教師組成（至多不超過6位）。

(二)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三組，各組分別進行評選。

(三)報名方式：

1、請有意報名之學校（非跨校團隊）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前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局，俾憑辦理推薦事宜：

- (1)選拔報名表、切結書及授權書等書面正本資料各1份。
- (2)方案內文書面資料一式3份。

裝

訂

線

(3)前開資料之電子檔光碟1份。

2、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相關資料請於110年7月14日（星期三）前逕寄該署委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3館3樓），並註明報名「110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四)評審標準：由該署依據「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介紹、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等5個項次進行評選。

(五)獎勵：

- 1、選取國小、國中、高中職各組特優3至5隊、優等5至10隊、佳作若干隊（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
- 2、獲獎團隊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績優團隊獎狀1紙。
- 3、經評選獲得特優之團隊，另由該署函送獲獎名單至教育部，並於「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

正本：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